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7)济民四初字第164号

申请人 Hemofarm DD, 住所地塞尔维亚共和国, Beogradski put bb, 26300 Vrsac.

法定代表人 Miodrag Babic,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Oliver Rust, 男, 德国国籍, 护照号为4309995861。

委托代理人季翔,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申请人 MAG 国际贸易公司 (MAG Intertrade Holding DD), 住所地塞尔维亚共和国贝尔格莱德, Mihajla Bogicevica 711000.

法定代表人 Zivorad Agatonovic,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季翔,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彦华,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申请人苏拉么媒体有限公司, (Suram Media Ltd.), 住所地列支敦士登, Lettstrasse 10, P. O. B1218, 9490 Vaduz.

法定代表人 Thomas Nigg,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冰娜，女，汉族，1976年11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499弄6号。

委托代理人季翔，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道德北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超，该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陈晓旸，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Hemofarm DD、申请人MAG国际贸易公司、申请人苏拉么媒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宁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2007年9月10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孙潇、魏希贵一起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周燕担任法庭记录，于2007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Hemofarm DD委托代理人Oliver Rust、季翔，申请人MAG国际贸易公司委托代理人季翔、林彦华，申请人苏拉么媒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郭冰娜、季翔，被申请人永宁公司委托代理人张超、陈晓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Hemofarm DD、申请人MAG国际贸易公司、申请人苏拉么媒体有限公司共同提起申请称，申请人就济南一海慕法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海慕法姆公司）合资合同纠纷，根据事先订立的仲裁协议针对被申请人提出了仲裁，国际商会仲裁院

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作出了 13464/MS/JB/JEM 号最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仲裁裁决规定的向申请人付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人请求法院承认该仲裁裁决的效力。

被申请人永宁公司辩称，该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因为：1、合资合同仲裁条款适用的范围应限于合资各方股东之间因合资关系而产生的争议，不包括我公司与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公司之间的关系，仲裁裁决了我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纠纷，裁决内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2、仲裁庭审理了双方实际提交仲裁事项之外的事项，对于我公司的财产保全裁定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在仲裁范围内，我方未能获得申辩的机会，仲裁程序不当；3、财产保全是属于人民法院的权力，对财产保全是否合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不能仲裁的事项；4、仲裁裁决认为我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不合法，违反了合资合同，而法院认为财产保全申请合法；对土地租赁费诉讼，合资公司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也认可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而终裁裁决却认为该争议应按合资合同的仲裁约定，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解决，我公司的诉讼是对合资合同的违反，明显与法院的判决相冲突，故承认仲裁裁决有违我国的公共政策。

本院经审理认定，1995 年 12 月 22 日，Hemofarm DD、MAG 国际贸易公司、永宁公司签订了一份合资合同，约定三方共同合

资成立济南海慕法姆公司，合资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巴黎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用英语，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2000年4月，苏拉么媒体有限公司加入合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公司的新股东。因永宁公司与济南海慕法姆公司之间纠纷，永宁公司向法院提起了两起财产租赁纠纷诉讼、一起土地使用权租赁纠纷诉讼，要求济南海慕法姆公司支付租赁费等，该三起诉讼均得到法院的支持，判决永宁公司胜诉。在诉讼中，永宁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准许其申请并查封了济南海慕法姆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产品。在两起财产租赁诉讼中，济南海慕法姆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认为诉讼应受合资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法院没有管辖权，法院均驳回了其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三申请人以合资企业经营过程中与永宁公司有分歧及永宁公司对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公司提起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维持，永宁公司违反合资合同为由，向国际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仲裁庭裁决永宁公司偿还投资，赔偿损失等。永宁公司提出了答辩意见及反诉请求。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该案后，决定在巴黎仲裁，同时确定了仲裁员及仲裁范围并进行了庭审。仲裁范围包括了合资公司失败和停止运营的原因等事项。

在庭审中，双方对是否存在违反合同意宜等诸问题进行了辩论，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是否正当，永宁公司也阐述了自己的意见。国际商会仲裁院认为永宁公司在诉讼中从中国法院获得了财产保全裁定，对这些财产保全裁定的执行对三申请人在合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造成了直接的、实质的和不利的影响，最终导致了合资公司中止运营及关闭，所以由于财产保全措施，永宁公司构成了对合资公司的违反，三申请人有权依据合资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将其向永宁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永宁公司提起的土地租赁权诉讼是对合资合同的违反，因为该争议应按合资合同的仲裁约定，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解决。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第 13464/MS/JB/JEM 号仲裁裁决：（一）永宁公司应负担自身的法律及其他费用；（二）永宁公司应向三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6458708.40 美元、诉讼费用 9509.55 美元、发生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共计 1270472.99 美元、国际商会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的 50% 共计 295000 美元；（三）从永宁公司知悉最终裁决之日起至付款之日，仲裁裁决总金额 8033690.94 美元应依据每年 5% 的利率计算利息；（四）三申请人据此应向永宁公司移交合资公司的公章及财务章；（五）驳回永宁公司的反诉请求；（六）驳回所有其他上述未与处理的请求与反请求。

因永宁公司未履行裁决内容，三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的效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七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永宁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法国作出，法国和我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如果仲裁裁决中处理的事项为未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未在仲裁协议中列举的事项，或者裁决有超出仲裁协议规定范围的事项的裁决内容，可不予承认。本案三申请人与永宁公司在合资合同中对仲裁条款约定为：“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巴黎国际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本案系合资纠纷，对于该条款的解释与适用，应适用中国的法律规定。依据该协议，仲裁庭裁决的范围只能限定于合资当事人之间合资性质的纠纷，与合资无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永宁公司与济南海慕法姆公司之间因租赁关系而引起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等，系合资公司与股东永宁公司之间的纠纷，与永宁公司合资的相对方即本案的三申请人没有关系，该纠纷在性质上纯

属我国国内纠纷，不属于合资方之间有关合资事宜的纠纷，故合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仅约束合资合同当事人就合资事项发生的争议，不能约束永宁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公司之间的租赁纠纷。国际商会仲裁院以永宁公司的财产保全违反合资合同为理由而进行的仲裁裁决明显超出了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其效力应不予承认。

在中国有关法院就永宁公司与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裁定对合资公司的财产进行保全并作出判决的情况下，国际商会仲裁院再对永宁公司与合资公司济南海慕法姆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并裁决，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和中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其效力亦应不予承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及第二款(乙)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拒绝承认国际商会仲裁院第 13464/MS/JB/JEM 号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 500 元，由申请人 Hemofarm DD、申请人 MAG 国际贸易公司、申请人苏拉么媒体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周 燕